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天津数据中心中央
空调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4

项目名称：2025 年天津数据中心中央空调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天津数据中心中央空调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06089064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天津数据中心中央空调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225.2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最高限价：225.2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1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2.2kw	台	10	否	否
2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3.6kw	台	4	否	否
3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4.5kw	台	19	否	否
4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5.6kw	台	31	否	否
5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7.1kw	台	54	否	否
6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8.0kw	台	19	否	否
7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9.0kw	台	3	否	否
8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11.2kw	台	4	否	否
9	变频室外机（22HP）	台	2	否	否
10	变频室外机（24HP）	台	2	否	否
11	变频室外机（28HP）	台	1	否	否
12	变频室外机（30HP）	台	3	否	否
13	变频室外机（32HP）	台	3	否	否
14	中央空调及相关设施设备拆除	项	1	否	否

15	设备安装及调试	项	1	否	否
16	配电箱改造	项	1	否	否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初步验收期限：自交货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最终验收期限：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质量保障服务期限：自完成最终验收起至少 3 年。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近三年（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开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近三年（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三年）投标人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不得存在在处罚期内由财政部门认定的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投标人具有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格证书，资质类别包含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7、投标人须承诺不将本项目全部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潜在投标人首次使用该网站需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应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潜在投标人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会将纸质招标文件快递给潜在投标人，电子发票将发至投标人登记的邮箱。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4-4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7.1kw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金皓晟、张靖姝，021-32173708、32173698，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皓晟、张靖姝

电话：021-32173708、32173698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投标人须知13

一、总则13

1 适用范围13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3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13

5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13

6 现场踏勘14

7 投标费用14

8 保密和披露14

二、招标文件.....14

9 招标文件的组成14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15

三、投标文件.....15

11 投标语言15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15

13 投标报价15

14 资格证明文件16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16

16 投标保证金17

17 投标有效期17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18

四、投标.....18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18

20 投标截止期19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19

五、开标与评标19

22 开标19

23 资格审查20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20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20

26 评标办法20

六、中标与合同20

27 定标 21

28 中标通知书 21

29 签订合同 21

30 履约保证金 21

七、其他21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32 终止招标 21

33 询问和质疑 21

34 法律责任 22

35 其他规定 2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23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2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3	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4	10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5	12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1) 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格证书，资质类别包含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过往行为及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函 (14)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5)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6)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制造厂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17)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自行提供） (20)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2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23) 货物说明一览表 (24) 投标货物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5) 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 (2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27) 售后服务计划 (28)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6	12.2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7	12.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8	13.6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法，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3)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9	1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最终结果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0	16.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5,0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306089064”）。
11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2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 ☒纸型投标 （1）份数要求：正本 1 套、副本 4 套、电子版 1 套 （2）电子版文件格式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第 18.3.3 条规定签字并盖章后，将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彩色扫描，精度不低于 300dpi，并以“投标人全称+招标项目名称”命名，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另需提供报价表 excel 格式清单。电子文件保存在 U 盘中提交。 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文件与其纸型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18.3.3	小签要求： ☒无需小签 ☐需要小签
14	19.1	投标方式： 投标文件外包装应标记的内容： “投标服务名称：_____” 项目编号：2306089064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4-4 会议室
15	20.1	投标截止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6	22.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4-4 会议室
17	23	资格审查：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18	29.1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纸质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19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的支付金额依据下表进行计算（差额累进制）： <table><tr><th>报价类别</th><th>项目的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tr><td rowspan="2">货物类</td><td>100 万元（含）以下</td><td>1.3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88%</td></tr></table>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2306089064”）。	报价类别	项目的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8%
报价类别	项目的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8%								
20	35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法律限制性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

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

标将被判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0.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 13.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 13.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 13.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3.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本条约定资格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伴随服务及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除按**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8.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8.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8.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2）外包装应写明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b）“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3.3 条的规定签署。
-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

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7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3 询问和质疑

33.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4 法律责任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8）将合同转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3.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5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

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

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分 目 录

1 评标依据 29

2 人员及职责 29

3 评标要求 29

4 评标细则 31

5 定标 35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5）《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
- （6）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7）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不是以招标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

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初步评审；
- （2）详细评审；
- （3）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 4.3 详细评审
- 4.3.1 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 4.3.2 评标标准
-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项目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分	0-30	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最终报价）× 价格权值 30% × 10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上述 3 种情况不重复享受政策。
企业实力	0-10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ISO9001）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所选室外机产品（2 台变频室外机（22HP），2 台变频室外机（24HP），1 台变频室外机（28HP），3 台变频室外机（30HP），3 台变频室外机（32HP））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授权认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本次所投型号均认证内）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空调供货并安装调试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双方单位盖章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签章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中央空调产品技术规格	0-22	室内机产品技术规格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 4.1.1.1、4.1.2 编制详细的室内机供货方案。 （1）方案涵盖相应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缺失 1 项得 5 分，缺失 2 项及以上的不得分。 （2）方案科学合理、选型得当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生产厂商官方公布的产品性能说明样册。 室外机产品技术规格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 4.1.1.1 和 4.1.3 编制详细的室外机供货方案。 （1）方案涵盖相应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缺失 1 项得 5 分，缺失 2 项及以上的不得分。 （2）方案科学合理、选型得当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生产厂商官方公布的产品性能说明样册和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改造服务实施方案分	0-23	中央空调及相关设施设备拆除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 4.1.1.2 和 4.1.4.1 编制详细的中央空调及相关设施设备拆除方案。 （1）方案涵盖相应采购需求的，得 6 分，缺失 1 项得 3 分，缺失 2 项及以上的不得分。 （2）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中央空调安装和调试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 4.1.1.2 和 4.1.4.2 编制详细的中央空调安装和调试方案。 （1）方案涵盖相应采购需求的，得 8 分，缺失 1 项得 4 分，缺失 2 项及以上的不得分。 （2）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配电箱改造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 4.1.1.2 和 4.1.4.3 编制详细的中央空调安装和调试方案。 （1）方案涵盖相应采购需求的，得 6 分，缺失 1 项得 3 分，缺失 2 项及以上的不得分。 （2）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0-1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 4.2.2 编制详细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方案涵盖相应采购需求的，得 6 分，缺失 1 项得 3 分，缺失 2 项及以上的不得分。 （2）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原厂足期维保，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原厂足期维保。 （4）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第三方合格企业维保，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项目实施团队	0-5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 4.2.3 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 （1）团队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工程师中级职称（专业为暖通、空调相关），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团队人员中具有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人数为 2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 （3）团队人员中具有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的人数为 2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 （4）团队人员中具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证）的人数为 2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 （以上证书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1 人同时有两种证书计为 1 人）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7.1kw**。

4.3.3.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按 1 家投标人计算，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

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对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4.3.3.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年天津数据中心中央空调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ZXZX-****-****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二〇 年 月

签订地点：上海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甲乙双方依据“2025 年天津数据中心中央空调升级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

（3）“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如有）、及设备的配件、安装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所有相关物品。

（4）“技术服务”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安装、调测、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维护、维修、保养、备品备件更换、补发货、退换货、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技术支持及其他相关服务。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调试、运行的场所。

（6）“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日，“日”是指日历日。

（7）“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对货物进行的交接和查验。货物检验/检测通过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8）“初步验收”或“初验”系指乙方对货物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的货物的再测试和验证。若货物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货物进入试运行期。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9）“试运行期”系指货物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用以证明货物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的货物运行期，货物运行应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合同约定提交所有甲方认可的文档。

（10）“最终验收”或“终验”系指货物经过试运行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若货物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乙方提供《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则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11）“质量保证期”系指自[]之日起，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2、合同的组成

2.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招标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序号	类别	数量	备注
1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2.2kw	10 台	
2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3.6kw	4 台	
3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4.5kw	19 台	
4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5.6kw	31 台	
5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7.1kw	54 台	
6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8.0kw	19 台	
7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9.0kw	3 台	
8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11.2kw	4 台	
9	变频室外机（22HP）	2 台	
10	变频室外机（24HP）	2 台	
11	变频室外机（28HP）	1 台	
12	变频室外机（30HP）	3 台	
13	变频室外机（32HP）	3 台	
14	中央空调及相关设施设备拆除	1 项	
15	设备安装及调试	1 项	
16	配电箱改造	1 项	

3.2 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产品说明、单价、总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

3.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货物、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时，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相关管理规范和要求，并受中国人民银行已有资源的约束，保证有关产品与甲方已有系统兼容。

4、交货时间、地点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4.2 交货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5、合同总金额

5.1 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5.2 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除此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付款条件

6.1 到货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到货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叁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笔款项支出后，全部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甲方享有全部货物的所有权。

6.2 初步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百分之肆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6.3 最终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原厂商出具的《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百分之叁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双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全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开始转移至甲方，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6.4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年”，自[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需要原厂提供免费技术服务的，乙方应取得原厂商出具的《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原件。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四。

6.5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以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百分之五）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有效期截至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7.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7.4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

7.5 货物质量保证期开始后，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8、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相符。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和准确的，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规定。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8.3 如果乙方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永久许可使用权。

8.4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8.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文件、质疑解答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保证期外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可以收取成本费（服务分项价格应不高于本期合同约定）。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6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文件及其质疑解答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其他权利。

8.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9、包装及标记

9.1 乙方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并提供原厂包装证明。

9.2 乙方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与合同号、以及甲乙双方名称等相关信息。

9.3 每个箱子侧面应清楚标明交货地点的全称；装箱单应清楚注明每个站点总箱数（如果分站点交货）；乙方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备件”或“工具”及具体名称，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及安装站。甲方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合同设备、技术文件。

9.4 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服务手册、产品产地证明书、质量保证书和系统操作说明书等应清晰、正确、完整，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运输及交货

10.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事宜，支付交货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

10.2 乙方派专人将合同中所供全部货物运至项目现场。

10.3 货物运抵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和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乙方提交的发货证明对有关的货物、材料、软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查验。查验的内容包括货物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无异议，参与验货的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一式 3 份（甲方保留 2 份、乙方保留 1 份），即为货物正式交付。

若验货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并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当场签署确认。如果甲方当场不能签署的，最迟应当在验货结束之日起 7 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乙方一份，作为乙方补/换货的依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证明之日起[7]日内补/换货，并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甲方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并不减损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将货物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

10.5 乙方应随同货物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货物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五份以及合同

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由生产厂商签发）、原产地证明（原件一份）、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等。

11、货物的验货、安装、调测与验收

11.1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参与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

11.2 货物的验货、安装、调测与验收由甲方组织。

11.3 验收不合格后，应在验收报告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乙方书面确认。乙方按要求的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由此查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验收均需出具验收报告。乙方拒绝书面确认的，视为同意。

11.4 乙方保证其货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过初步验收并取得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之日，最迟不得晚于[]年[]月[]日。

11.5 乙方保证其货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过最终验收并取得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之日，最迟不得晚于[]年[]月[]日。

12、技术、服务和培训

12.1 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12.2 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货物中包含的软件（含应用程序和系统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各方确认甲方没有获得对于上述软件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但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使用系统专门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13.2 乙方保证在货物交货时或安装完毕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甲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于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乙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乙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拥有知识产权的原厂商签署的授权使用证明。

1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3.4 对因甲方自行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应用软件进行修改所引起的指控，乙方不承担责任。

13.5 甲方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履行并保护在本合同履行中涉及到的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义务。

13.6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或提前解除而失效。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4.3 除非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6、违约责任

16.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予以免费补/换货。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货，或通过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如最终验收失败次数超过三次或超过合同约定的有关期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货物。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16.3 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或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时，乙方每次每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期内足期维保服务及相关足期维保承诺导致甲方相关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货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用于购买不足期部分的维保服务，经抵扣仍不足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每次每项按合同总金额的【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6 当乙方因各类违约行为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7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16.8 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货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6.9 若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2%（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货款为止，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10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一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6.11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17、合同解除

1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发生第（1）、（5）至第（11）项的情形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 （3）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 （4）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 （5）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
- （6）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者应享有的合同权利的；
- （7）乙方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8）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人民币¥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8）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资质失效的或资质存在重大瑕疵的；
-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 （11）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7.2 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 5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如果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进行合并计算。逾期返还的，乙方应当按照该等款项合并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返还款项时，乙方已经提供且被甲方认可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应当予以相应的扣减。

17.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相同或类似的设备或软件，并自行安排安装调试，如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加上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有）超出合同总金额，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18、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8.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8.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

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8.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所有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10】日内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19、保密条款

19.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9.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9.3 甲、乙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20、权利的保留

20.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0.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20.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1、转让

21.1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2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2、主导语言

22.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

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双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4、法律适用

24.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4.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25、合同的终止

25.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 （3）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26、其他

26.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26.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当附件与主合

同发生冲突时以主合同为准。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五、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为保证天津数据中心办公环境基础设施处于可用好用状态，现需对部分中央空调进行升级改造。																																										
2	执行依据	征信中心签报及会议纪要																																										
3	项目目标	本着费用合理化、维修效果可持续化、对正常办公影响最小化的原则，完成本项目，保障办公区制冷、供暖效果。																																										
4	项目内容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 (台)</th></tr><tr><td>1</td><td>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2.2kw</td><td>10</td></tr><tr><td>2</td><td>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3.6kw</td><td>4</td></tr><tr><td>3</td><td>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4.5kw</td><td>19</td></tr><tr><td>4</td><td>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5.6kw</td><td>31</td></tr><tr><td>5</td><td>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7.1kw</td><td>54</td></tr><tr><td>6</td><td>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8.0kw</td><td>19</td></tr><tr><td>7</td><td>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9.0kw</td><td>3</td></tr><tr><td>8</td><td>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11.2kw</td><td>4</td></tr><tr><td>9</td><td>变频室外机（22HP）</td><td>2</td></tr><tr><td>10</td><td>变频室外机（24HP）</td><td>2</td></tr><tr><td>11</td><td>变频室外机（28HP）</td><td>1</td></tr><tr><td>12</td><td>变频室外机（30HP）</td><td>3</td></tr><tr><td>13</td><td>变频室外机（32HP）</td><td>3</td></tr></table> 采购以上中央空调供货、新购中央空调安装和调试；并对原有中央空调及相关设备设施拆除；配电箱改造。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	1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2.2kw	10	2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3.6kw	4	3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4.5kw	19	4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5.6kw	31	5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7.1kw	54	6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8.0kw	19	7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9.0kw	3	8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11.2kw	4	9	变频室外机（22HP）	2	10	变频室外机（24HP）	2	11	变频室外机（28HP）	1	12	变频室外机（30HP）	3	13	变频室外机（32HP）	3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																																										
1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2.2kw	10																																										
2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3.6kw	4																																										
3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4.5kw	19																																										
4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5.6kw	31																																										
5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7.1kw	54																																										
6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8.0kw	19																																										
7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9.0kw	3																																										
8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11.2kw	4																																										
9	变频室外机（22HP）	2																																										
10	变频室外机（24HP）	2																																										
11	变频室外机（28HP）	1																																										
12	变频室外机（30HP）	3																																										
13	变频室外机（32HP）	3																																										
5	项目范围	天津数据中心 4 号楼																																										
6	重要性分析	空调系统是办公区域后勤保障的重要部分，其运行效率和质量关系着天津数据中心的后勤保障质量。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 225.2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 限价
1	室内机天花板内 置风管式 2.2kw	A02052305	台	10	否	否	225.2 万元
2	室内机天花板内 置风管式 3.6kw	A02052305	台	4	否	否	
3	室内机天花板内 置风管式 4.5kw	A02052305	台	19	否	否	
4	室内机天花板内 置风管式 5.6kw	A02052305	台	31	否	否	
5	室内机天花板内 置风管式 7.1kw	A02052305	台	54	否	是	
6	室内机天花板内 置风管式 8.0kw	A02052305	台	19	否	否	
7	室内机天花板内 置风管式 9.0kw	A02052305	台	3	否	否	
8	室内机天花板内 置风管式 11.2kw	A02052305	台	4	否	否	
9	变频室外机 (22HP)	A02052305	台	2	否	否	
10	变频室外机 (24HP)	A02052305	台	2	否	否	
11	变频室外机 (28HP)	A02052305	台	1	否	否	
12	变频室外机 (30HP)	A02052305	台	3	否	否	
13	变频室外机 (32HP)	A02052305	台	3	否	否	
14	中央空调及相关 设施设备拆除	C16020100	项	1	否	否	
15	设备安装及调试	C16020100	项	1	否	否	
16	配电箱改造	C16020100	项	1	否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4.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29 项，“#”指标 19 项，“△”指标 0 项。

4.1.1 总体要求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有中央空调及相关设备设施拆除、新购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配电箱改造，实施所涉的材料采购、装修恢复、安装、调试、检测、维修、人员培训，中央空调系统配电等工作内容。

投标人进场后应根据现场实际提供深化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开展空调设备及配件等供货、拆除、安装、调试、改造等工作。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制详尽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供货方案、改造服务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等。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匹配，设备选型合理准确，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

4.1.1.1 货物产品技术规范：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2021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节能产品技术要求》CSC/T 45-2006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节能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SC/C1113-2006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174-2010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GB/T 18837-2015

《房间空气调节器》GB/T7725-2016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3-2010

《制冷剂编号方法和安全性分类》GB/T7778-200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制冷和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JB4330-99

《制冷和空调设备名义工况一般规定》JB/T7666-9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制冷设备通用技术规范》GB9237-200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4.1.1.2 实施服务技术规范：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 141—2017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4-2010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4.1.2 室内机设备供货要求

4.1.2.1 设备内容

10 台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2.2kw，4 台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3.6kw，19 台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4.5kw，31 台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5.6kw，54 台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7.1kw，19 台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8.0kw，3 台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9.0kw，4 台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11.2kw

4.1.2.2 室内机通用技术要求

（1）投标室内机产品采用高精度热敏电阻，能够精确调节室内温度。

（2）投标室内机产品需采用直流无刷电机。

（3）投标室内机产品内外机之间通讯线可实现任意拓扑，无需重复走线。

（4）投标室内机产品选用低噪音节能设备，保温采用高效保温材料。

（5）投标室内机产品运转范围：

空调机组适应的环境温度范围：可适应各种极端情况

空调机组应适应的电源范围：可适应各种极端情况

#（6）投标室内机产品必须是投标品牌近三年内（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推出

的产品型号（需提供生产厂商官方公布的产品性能说明样册。）

4.1.2.3 室内机设备参数要求

#（1）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2.2kw

额定制冷功率： $\geq 2.2\text{kW}$

机身尺寸：宽*深*厚 $\leq 1000*730*300\text{mm}$

#（2）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3.6kw

额定制冷功率： $\geq 3.6\text{kW}$

机身尺寸：宽*深*厚 $\leq 1000*730*300\text{mm}$

#（3）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4.5kw

额定制冷功率： $\geq 4.5\text{kW}$

机身尺寸：宽*深*厚 $\leq 1000*730*300\text{mm}$

#（4）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5.6kw

额定制冷功率： $\geq 5.6\text{kW}$

机身尺寸：宽*深*厚 $\leq 1000*730*300\text{mm}$

#（5）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7.1kw

额定制冷功率： $\geq 7.1\text{kW}$

机身尺寸：宽*深*厚 $\leq 1000*730*300\text{mm}$

#（6）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8.0kw

额定制冷功率： $\geq 8.0\text{kW}$

机身尺寸：宽*深*厚 $\leq 1000*730*300\text{mm}$

#（7）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9.0kw

额定制冷功率： $\geq 9.0\text{kW}$

机身尺寸：宽*深*厚 $\leq 1000*730*300\text{mm}$

#（8）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11.2kw

额定制冷功率： $\geq 11.2\text{kW}$

机身尺寸：宽*深*厚 $\leq 1400*730*300\text{mm}$

4.1.3 变频室外机设备供货要求

4.1.3.1 设备内容

2 台变频室外机（22HP），2 台变频室外机（24HP），1 台变频室外机（28HP），3 台变频室外机（30HP），3 台变频室外机（32HP）

4.1.3.2 室外机通用技术要求

（1）投标室外机产品压缩机应采用直流变频技术，风机采用永磁同步高效直流变速电机，可根据系统压力变化进行无级变频调速。

（2）投标室外机产品风扇外部静压值需大于 80Pa 以确保气流顺畅流通。

（3）投标室外机产品应具有夜间静音运转功能。

（4）投标室外机产品变频器可根据实际空调负荷自动调节能力输出。

（5）投标室外机产品具有一级能效，提供设备经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备案的“中国能效标识”。

（6）投标室外机产品具有后备运转和轮换运转功能。

（7）投标室外机产品具有智能除霜技术。

（8）投标室外机产品选用低噪音节能设备，保温采用高效保温材料。

（9）投标室外机产品运转范围：

空调机组适应的环境温度范围：可适应各种极端情况

空调机组应适应的电源范围：可适应各种极端情况

#（10）投标室外机产品风扇电机为直流无刷变频风扇电机（需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1）投标室外机产品需采用喷气增焓直流变频压缩机，压缩机输出频率范围为 0-200HZ，控制精度可达 0.1HZ（需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2）投标室外机产品必须是投标品牌近三年内（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推出的产品型号（需提供生产厂商官方公布的产品性能说明样册。）。

#（13）投标室外机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授权认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

4.1.3.3 室外机设备参数要求

#（1）变频室外机（22HP）

匹数：≥22HP

APF 值≥4.5

#（2）变频室外机（24HP）

匹数： $\geq 24\text{HP}$

APF 值 ≥ 4.2

#（3）变频室外机（28HP）

匹数： $\geq 28\text{HP}$

APF 值 ≥ 4.2

#（4）变频室外机（30HP）

匹数： $\geq 30\text{HP}$

APF 值 ≥ 4.2

#（5）变频室外机（32HP）

匹数： $\geq 32\text{HP}$

APF 值 ≥ 4.0

4.1.4 改造服务要求

4.1.4.1 原有中央空调及相关设施设备拆除

1. 中央空调室外机拆除

（1）需保证施工过程安全、环保。

（2）室外机拆除后应对机器内零部件进行检测，保留可使用部分作为备品。

★（3）该项施工包含室外机设备拆除、设备基础拆除、设备接地拆除，包含设备拆除后倒运至招标方指定位置封存的费用。施工范围包含本次拟更换的 11 套中央空调室外机。

2. 吊顶石膏板拆除

（1）拆除开孔时应保证装修美观，预留好检修空间，在竣工图上标明开孔位置和尺寸。

（2）开孔前应做好详细的时间规划，按照招标方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划时间施工。为尽量减少对楼内办公人员办公影响，开孔时间需安排在非工作时间。施工方案应该确保噪音小、灰尘小，并需要在开孔周围的墙面、地面等位置做好保护性隔离，防止对楼内装修产生破坏，防止开孔时的灰尘影响正常办公。

★（3）该项施工包含吊顶石膏板的拆除和办公环境的保护。施工位置应为室内吊顶原空调室内机下方或附近方便施工的位置，便于后期装修恢复，方便日后空调室内机日常维护，共计施工不少于 144 处，432 m²。

3. 中央空调室内机拆除

（1）室内机拆除后应对机器内零部件进行检测，保留可使用部分作为备品。

（2）拆除完成后需对吊顶内卫生进行清扫。

★（3）该项施工包含室内机设备、支架的拆除，影响拆除施工时吊顶内设备的拆除及恢复，包含设备拆除后倒运到甲方指定位置封存的费用。施工范围为 4 号楼内，需要更换空调室外机的 11 套中央空调系统所对应的所有空调室内机，共计 144 台。

4. 冷凝水管拆除

（1）拆除时候需确保不要影响吊顶内其他系统的正常使用，如有损坏及时告知招标方管理部门，并负责及时修复。

★（2）该项施工包含冷凝水管及其固定支架的拆除。施工位置为室内吊顶拆除处，不少于 144 处，5760 米。

5. 制冷剂管道拆除

（1）空调冷媒管道拆除时需保证接口平顺。扩口连接时，需保证扩口尺寸、锥度符合施工要求。

★（2）该项施工包含室内、外机制冷管道及其保温材料的拆除。施工范围为共计 11 套空调室外机和 144 套空调室内机配套的制冷剂管道，共计 5760 米。

6. 空调控制器拆除

（1）空调控制器拆除后妥善放置于招标人指定位置。

（2）拆除空调控制器后应尽快将新控制器安装好，避免控制线、电源线裸露；

★（3）施工范围为 4 号楼内空调室内机旁墙壁上，不少于 144 只。

7. 空调控制线拆除

（1）需要将老旧的空调控制线拆除，避免因线路老化导致的电气火灾。

★（2）施工范围为 4 号楼内空调室内机与原空调控制器之间的控制线，不少于 144 根，2880 米。

★ 8. 上述施工均包含施工涉及的主材和辅材。

4.1.4.2 中央空调安装和调试

1. 设备基础、室外机下方防水施工（双层 4mm 防水卷材）

（1）空调室外机基础安装前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室外机及尺寸确认设计方案，出具施工图纸，经招标方管理部门确认后，严格依照设计图纸施工。空调室外机基础应选用钢结构制作，基础周边留 ≥ 1 米的检修空间。室外机基础制作时应充分考虑室外机的通风散热，

各机组之间保持一定的散热距离。同时应避免机组产生共振；室外机基础安装时，必须提前考虑基础的承重，以及屋顶的承重。

（2）室外机基础与地面连接处需要牢固，承载符合要求。安装基础时应采取相应的减震措施，避免空调运行时产生共振。基础表面平整，水平度偏差 $\leq 5\text{mm}$ ，需用水平仪校准，确保机组平稳，保证基础水平高度一致。室外机安装完成后，需对地面室外机下方未做防水的区域进行防水施工，选用 4mm+4mm 双层防水卷材热熔包覆，与原防水层搭接处搭接长度不小于 10 厘米，铺盖防水卷材前需涂刷底子油。

★（3）该项施工包含防水施工时所使用的 SBS 防水卷材及施工、防水施工时所使用的辅材、防水施工时需要与原防水层保持良好的搭接、包含空调室外机基础施工时所使用的材料及现场焊接、安装、包含基础防腐涂料的涂刷、需要确保基础牢固、耐用、平整、无共振。

2. 管道支架安装

（1）管道支架安装时应尽可能方便管道的安装，确保管道安装牢固可靠。

★（2）该项施工包含管道安装时需要的支架和辅材。管道支架包含空调室内机制冷剂管道的支架，空调冷凝水管道的支架。施工范围为室内吊顶内，不少于 144 处。

3. 空调室外机安装

（1）空调室外机基础安装前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室外机及尺寸确认设计方案，出具施工图纸，并严格依照设计图纸施工。

★（2）该项施工需包含辅材，施工范围为 4 号楼顶的 11 套需要拆除的中央空调机组。

4. 空调室内机安装

（1）空调室内机安装前需要确认设计方案，出具施工图纸，经招标方管理部门确认后，严格依照设计图纸，明确室内机配件的型号、数量、位置与安装方式，所有配件需要现场试验，能正常使用，无故障后再安装到工作位置。安装需要保证四周预留检修空间，保证气流循环顺畅，保证不影响吊顶内其他设备的正常使用。安装需要确保安装空间尺寸适配、结构稳固，墙面或天花板承重达标，不影响装修美观，确保环境干燥、通风良好且无障碍物。

（2）安装完成后需保证排水通畅、噪音在设备正常噪音范围内，冷媒管连接前需确保管道清洁、干燥、无变形，保证密封，无冷媒泄漏；

★（3）施工内容包含设备电源的链接、制冷剂管道及保温材料的安装，包含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支架等辅材。该项施工需包含辅材，施工范围为安装 144 台新室内机。

5. 室内机冷凝水管安装

（1）安装需保持管道短而直，减少弯头和不必要的转角，以降低排水阻力。确保管道的坡度应不小于 0.008（即每米管道下降 8 毫米）。确保管道固定牢固，避免管道晃动或下垂。靠近室内机的冷凝水管上设置水封（U 型弯），水封的高度一般应不小于 50 毫米，防止空气倒流入室内机，影响冷凝水的排放。

★（2）施工内容包含冷凝水管的采购和安装，包含安装过程中使用的辅助材料。施工范围为室内吊顶内，不少于 144 处，2880 米。

6. 液晶控制单元安装

（1）需为每台室内机配置一台标准有线控制器，线控器品牌应与所安装中央空调保持一致。屏幕液晶显示面板能显示所有的运行情况，具有温度设定、制冷及制热模式设定，以及风量调节和故障自我诊断功能。有故障报警显示、过滤网清洗提示等功能，能方便故障的查询和检修。

（2）液晶控制单元应安装在便于操作和查看的位置。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接线，确保连接牢固且正确。安装需对连接线路进行适当的保护，防止线路受到外力损坏。尽量缩短控制器与中央空调主机之间的线路长度，以减少信号传输损耗和电压降。

★（3）该项施工需包含主辅材，施工范围为新装空调室内机旁，不少于 144 处。

7. 空调冷媒管路打压、空调冷媒管路清洗、空调冷媒管路修补、空调过滤网清洗

（1）施工前需对出风口滤网进行清洗，确保无脏污，无异味。需保证管路内干净无杂质，冷媒管道无破损、无漏压。打压过程中如有压力泄露情况需找出漏点并修复。

★（2）施工内容包含 16 套中央空调机组及冷媒管道，其中 144 台新装室内机和 60 套旧室内机，该项施工需包含主辅材。

8. 中央空调室外机制冷剂加注

（1）需按照空调说明书加注制冷剂，保证压力无偏差。充注冷媒后，空调运行 30 分钟，测温仪测室内机进出风口温差为 8-12℃。用冷媒表测高低压压力，对比说明书参数判断冷媒量。

★（3）施工内容包含中央空调制冷剂采购及加注，包含制冷剂检测及调压。施工范围共计 16 台中央空调机组。该项施工需包含主辅材。

9.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风管漏光试验、漏风试验、空调氟系统调试

（1）空调系统使用前需要对空调机组进行调试、试验。

（2）根据系统规模与设计的要求，通过外机操作面板或专用工具设定外机地址、主从机

模式等参数。按房间功能、位置设定内机地址，确保内机地址连续且无重复。逐台启动内机，观察内机风机运转，确认冷媒分配均匀，无异常声音；运行稳定后，检测高低压冷媒压力，依据环境温度与设备手册调整。编写调试报告，记录调试过程、结果、参数及问题处理，为系统维护提供依据。

★（3）该项包含施工时需要的材料和施工设备。施工内容包含空调使用前的所有调试及检测，确保空调运行时安全、稳定、节能，

10. 600*600 检修口安装

（1）对室内吊顶施工处进行修复，修复后的效果需满足招标方管理部门要求。为方便安装，尽量减少对办公环境的影响，应选用与原吊顶颜色一致或相似的定制检修口。

★（2）施工内容包含检修口的采购及安装，包含检修口周围、拆机吊顶处墙面腻子乳胶漆修复。该项施工需包含主辅材，施工范围为室内吊顶拆除处，不少于 144 处。

4.1.4.3 配电柜改造

1. 电缆头施工 35mm*5 芯拆除

（1）施工内容包含电缆头的拆除，电缆头拆除后螺栓应安装在原有配电柜断路器上。

★（2）该项施工需包含主材和辅材，施工范围为原配电柜至空调机组电缆两端的电缆头，不少于 16 根电缆上的 32 套电缆头。

2. 电缆头施工 250mm*5 芯拆除

（1）施工内容包含电缆头的拆除，电缆头拆除后螺栓应安装在原有配电柜断路器上。

★（2）该项施工需包含主材和辅材，施工范围为原配电柜内主电缆上的电缆头，不少于 2 根电缆上的 2 套电缆头。

3. 原有电缆拆除

（1）拆除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意外触电。外接电缆头拆掉后将电缆头不得遗失。

★（2）施工内容包含原有电缆拆除，包含电缆拆除后倒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封存的费用。该项施工包含主辅材，拆除电缆不少于 430 米。

4. 原有配电柜（400A）拆除

（1）拆除前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拆除室外配电柜时需要注意配电柜处防水层的保护，如无法避免损坏时，应及时对已损坏的防水层进行修复；新配电柜安装前需要对电缆管井进行封堵，防止异物进入，防止积水；吊装作业时需做好安全施工方案；

★（2）施工内容包含配电柜、配电柜防雷接地、配电柜内其他电源线的拆除，包含电

缆拆除后倒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封存的费用。该项施工需包含主辅材，施工范围为 4 号楼顶南北各 1 台室外配电柜。

5. 原有桥架拆除

（1）拆除过程中，要采取措施保持桥架的平衡，防止桥架突然掉落伤人。桥架拆除完成后需要对桥架入户口进行封堵，防止异物进入，防止雨水顺桥架入口流入室内。

★（2）施工内容包含原有电缆桥架和电缆桥架上防水材料的拆除，包含桥架拆除后倒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封存的费用。该项施工需包含主材和辅材，施工范围为 4 号楼顶空调配电桥架，不少于 128 米。

6. 新配电箱安装

（1）配电箱内应设置独立的零线铜排和接地铜排，主进线断路器与出线断路器之间采用铜排连接；空调配电箱安装前需要对配电箱基础进行检查，确保基础平整，接地良好；配电箱、桥架需于建筑物接地网有效果连接，接地电阻 $\leq 0.5\Omega$ ；配电箱内其他不属于空调系统的电源线需要根据招标方实际需要妥善安装好，包括但不限于楼顶水泵用电、楼顶信号天线用电等；出线断路器上必须做好标识，方便空调机组停电维护；确保配电箱外观无损伤，柜门开关灵活，安装牢固垂直，连接螺丝无松动；

（2）配电箱基础与原配电箱基础尺寸一致，柜内元器件品牌和型号与原配电柜型号一致配电箱需要设置二次门，即一次门需防水，打开后可以操作所有开关的闭合，二次门打开后可以对配电箱内设备进行检修；配电箱外壳及结构选用 304 不锈钢防水柜体，采购前需与甲方确认一次系统图、元器件排列图纸。

★（3）该项施工需包含主辅材，包含配电柜及其安装，包含配电柜防雷接地的安装。施工范围为 4 号楼顶 2 台空调配电箱。配电柜内设备配置须满足表内数量和型号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塑壳断路器 400A/4P	台	2
2	塑壳断路器 125A/3P	台	20
3	塑壳断路器 63A/3P	台	6
4	微型断路器 32A/2P	台	4
5	微型断路器 32A/1P+N	台	4
6	浪涌前熔断器	只	8
7	浪涌保护器	只	2

8	多功能仪表	台	2
9	电流互感器	只	8
10	铜排 TMY-100*10	米	8
11	铜排 TMY-60*6	米	30
12	电缆 BV-16	米	24
13	电缆 BV-6	米	24
14	零排 TMY-60*6	米	1.2
15	地排 TMY-60*6	米	1.2
16	指示灯	只	12
17	柜体	台	2

7. 桥架安装

（1）电缆桥架入户处应做好防水封堵，保证防水的整体性能。应该选用室外专用电缆桥架及桥架盖，确保电缆避免阳光直射。桥架转弯接头应在工厂生产完工后现场直接连接固定，不得在现场制作转弯接头。

★（2）该项施工需包含主辅材，包含室外防水桥架及盖板的安装，包含桥架支架安装、桥架分段桥架之间的软连接，包含桥架弯头，包含桥架安装完成后防雨措施布置，施工范围为 4 号楼南、北楼顶各 1 套。

8. 电力电缆 YJV0.6/1kv-4*35+1*16 安装

（1）确保电缆完全铺设在桥架内，转弯半径符合要求；电缆敷设完成后确保电缆外层绝缘材料无划伤；电缆敷设、电缆头压接施工完成后使用永久性标识牌。

（2）电缆施工完毕送电前需要对电缆进行详尽的试验并出具报告，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3）该项施工需包含主辅材，包含电缆及在桥架内铺设，包含电缆痛点钱的耐压、绝缘测试。施工范围为 4 号楼顶配电箱至空调机组的电缆 16 根，配电室至楼顶配电箱的 2 根主电缆。（包括此次机组不做更换的 5 套空调系统）。

9. 电缆头施工 35mm*5 芯制作安装

★（1）该项施工需包含主辅材，包含电缆头及其安装，包含电缆热缩管套及其安装。施工范围包含配电柜至空调机组的 16 根，共计 32 个电缆头的制作及安装。

10. 电缆头施工 250mm*5 芯制作安装

★（1）该项施工需包含主辅材，包含电缆头及其安装，包含电缆热缩管套及其安装。

施工范围包含配电柜内的 2 根，共计 2 个电缆头的制作及安装。

4.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2 项，“#”指标 5 项，“△”指标 0 项。

标的产品和服务须部署在天津数据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指定区域。标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供货、材料、安装、调试、改造、试运行和售后服务全过程。

★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楼体外观、周边绿化与现有情况不符，或违反所在园区统一要求的，需由供应商进行免费修复，并确保达到园区统一要求。

4.2.1 验收要求

4.2.1.1 到货验收要求

到货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到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正品。

2.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并提供原厂包装证明。

3. 中标人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与合同号、以及双方名称等相关信息。

4. 每个箱子侧面应清楚标明交货地点的全称；装箱单应清楚注明每个站点总箱数（如果分站点交货）；中标人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备件”或“工具”及具体名称，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及安装站。招标人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合同设备、技术文件。

5. 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服务手册、产品产地证明书、质量保证书和系统操作说明书等应清晰、正确、完整，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 中标人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事宜，支付交货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

7. 中标人派专人将合同中所供全部货物运至项目现场。

8. 货物运抵合同确定的项目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及

中标人提交的发货证明对有关的货物、材料、软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查验。查验的内容包括货物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无异议，参与验货的双方应签署《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单》一式 3 份（招标人保留 2 份、中标人保留 1 份），即为货物正式交付。

9. 中标人应随同货物交货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标明货物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五份以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由生产厂商签发）、原产地证明（原件一份）、加盖原厂公章的《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附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等。

4.2.1.2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工期：自合同生效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交付；货物交货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所有货物的拆除、安装、调试工作。其中，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现有设备拆除，完成拆除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完成设备安装后 20 个日历日完成设备调试工作。如果因招标人原因，需要提前或延迟安装时间的，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人员：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服务，保证项目实施的有效稳定推进。

1. 中央空调及相关设施设备拆除

空调设备拆除完成后需放置在招标人指定位置，并做好登记，做好标识，标明以前的安装位置，功率大小等必备信息。

拆除的设备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堆放于指定位置，拆除后设备数量必须与拆除前保持一致。

2. 设备安装及调试

中标人应按本需求书要求对实施的设备性能和配置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交相应报告。所供产品应在合同中所规定的地点和环境条件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合同要求的性能和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安装完成后需使用水平仪校准，偏差控制在允许范围内，防止排水不畅、噪音及制冷不均。

检查室内机安装情况，如螺栓松动、掉落。

排水管确保竖直，水平度不小于 1%，避免 U 形弯。

冷媒管道保温需用保温材料包裹，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等标准对冷媒管道保温材料的性能、厚度的规定要求。

确认电线与室内机接线端子连接牢固，绝缘处理。

室内外机外观无损伤，固定牢固；检查冷媒管道连接紧密，无泄漏，保温良好；冷凝水管道坡度正确、无堵塞；电气线路连接无误，绝缘良好。

测量电源电压，其在设备额定电压 $\pm 10\%$ 范围内，相序正确。依据电路图，检查室内外机间控制线路连接，确保无松动、短路，通讯线路屏蔽良好。设备绝缘测试：用绝缘电阻测试仪测量压缩机、风机等设备绝缘电阻，应大于 $2M\Omega$ 。

设定内机温度，检查制冷或制热效果，测量室内温度均匀性，与设定温度偏差在 $\pm 2^{\circ}\text{C}$ 内。

根据室内负荷与舒适度需求，调节内机风机转速，检测不同风速下风量与噪音。

测试制冷、制热、除湿、送风模式切换。

检查室内外机联动，如内机开启数量变化时，外机压缩机频率、冷媒流量自动调整。

模拟过载、过热、过压、欠压等故障，检查系统保护功能，故障排除后系统应能自动恢复运行。

3. 配电箱改造

元件：对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等电器元件，测试其绝缘电阻，动作特性参数（如断路器分合闸时间、同期性），检查其在规定电压、电流下能否可靠动作。

保护装置：检验过流、过压、欠压、零序保护等功能，模拟故障条件，测试保护装置能否准确动作，记录动作时间和动作值，与整定值比较。

二次回路：检查二次回路的控制、信号、测量、报警等功能。手动或远程操作断路器、接触器，观察信号指示是否正确，测量回路的精度，模拟故障查看报警功能。

接地系统检查：检查配电箱接地是否良好，接地电阻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大于 0.5Ω 。

通电测试：空载通电，观察各仪表、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无异响异味后，逐步加载，监测电压、电流、功率等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经过招标人的认可后，由招标人组织安装验收。中标人必须在安装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一份涵盖全部功能的详细验收方案，此方案需经过招标人认可后执行；在初步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招标人代表参加验收，通知应附中标人自检记录，并且注明按照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方可继续实施。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产生的费

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单》。

4.2.1.3 试运行及最终验收要求

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进入 20 个日历日的连续试运行。如果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使设备在试运行期间达不到规范指标要求，则应在修复之后由项目招标人、中标人共同确定再一次连续试运行开始日期。若连续 2 次试运行均存在问题且无法修复，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退货并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试运行期间中标人需安排 1 人以上在园区值班运行。试运行值班费用包含在本次总价中。

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使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含节、假日）被修复和解决，并给出详细修复细节报告。对于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中标人按招标人提出的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所有试运行期间设备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写入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中。

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后具备最终验收条件，中标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最终验收，试运行合格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一次合格率为 100%。最终验收通过后，由招标人开具《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单》，双方签字盖章，并进入质量保证服务期。

4.2.2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要求

#1. 最终验收合格进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 3 年，均为免费质量保证期，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第一年原厂足期维保，后两年第三方合格企业维保。

2. 投标人所投设备生产厂商应有完整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体系，接到技术服务或售后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可指派工程师到达现场。

#3.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须在天津成立不少于 2 人的项目售后团队，其中 1 人为售后经理和主要联系人，提供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售后团队人员名单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单签发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递交给招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不可抗因素，需要调整团队人员的，响应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并获得招标人认可。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2 小时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故障。

#4. 设备投入使用后，投标人应对设备的质量和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

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运行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取得招标人认可后，应给予迅速的、彻底的、优惠的处理解决。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常规检查，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编制在实施方案中。

5. 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6.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4.2.3 项目实施团队

1. 投标人须在天津成立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具备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机电相关专业）（含）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对应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其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和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 团队人员至少 1 名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工程师中级职称（专业为暖通、空调相关）、至少 1 名具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至少 1 名具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至少 1 名具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证）。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团队须服从项目招标人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要求及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4.2.4 供应商能力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如下体现其专业和管理能力的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2.5 项目费用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人所列项目进行报价。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2.2kw	台	10			
2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3.6kw	台	4			
3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4.5kw	台	19			
4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5.6kw	台	31			
5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7.1kw	台	54			
6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8.0kw	台	19			
7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9.0kw	台	3			
8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11.2kw	台	4			
9	变频室外机（22HP）	台	2			
10	变频室外机（24HP）	台	2			
11	变频室外机（28HP）	台	1			
12	变频室外机（30HP）	台	3			
13	变频室外机（32HP）	台	3			
设备小计						
14	中央空调及相关设施设备拆除	项	1			包含主辅材
15	设备安装及调试	项	1			包含（除空调室内机和室外机设备外）主辅材
16	配电箱改造	项	1			包含主辅材
改造服务小计						
合计（含税）						

注：

- 1、本表中报出的总价须包括完成项目的货品费、服务费、运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税金、安全措施等一切费用。
- 2、本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由投标人免费

- 提供。
- 3、单价最终报价为折扣后单价的最终修正价格。
-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附件：

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

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我司承诺为本合同（合同编号、合同名称）中_____等产品（硬件）/软件，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免费提供____年硬件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免费提供____年软件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具体明细详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牌	软/硬件名称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质保期起始时间	质保期截止时间

.....

注：原则上应按照上述要求出具《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并按照承诺函提供售后服务。

（盖章）原厂 XXX 公司
落款日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 75

投 标 函..... 76

投标报价汇总表..... 77

分项报价表..... 78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80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81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3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6

投标人过往行为及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函..... 86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87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88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9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3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9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9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96

服务人员一览表..... 97

专业技术工程师简历表..... 98

类似业绩一览表..... 99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0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6.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2306089064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人所列项目进行报价。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2.2kw	台	10			
2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3.6kw	台	4			
3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4.5kw	台	19			
4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5.6kw	台	31			
5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7.1kw	台	54			
6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8.0kw	台	19			
7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9.0kw	台	3			
8	室内机天花板内置风管式 11.2kw	台	4			
9	变频室外机（22HP）	台	2			
10	变频室外机（24HP）	台	2			
11	变频室外机（28HP）	台	1			
12	变频室外机（30HP）	台	3			
13	变频室外机（32HP）	台	3			
设备小计						
14	中央空调及相关设施设备拆除	项	1			包含主辅材
15	设备安装及调试	项	1			包含（除空调室内机和室外机设备外）主辅材
16	配电箱改造	项	1			包含主辅材
改造服务小计						
合计（含税）						

注：

- 1、本表中报出的总价须包括完成项目的货品费、服务费、运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税金、安全措施等一切费用。
- 2、本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 3、单价最终报价为折扣后单价的最终修正价格。
-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可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或者代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电子收据）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状况报告；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三年），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

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格证书，资质类别包含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复印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

投标人过往行为及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函

（一）我方在此声明，近三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三年），我方不存在下述情况：

（1）在处罚期内由财政部门认定的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二）我方在此声明，本项目投标中，我方：

（1）非联合体投标；

（2）不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列明如下：

- (1)
- (2)
- (3)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评审环节将根据名单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上述情况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2、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指标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主管部门：_____
- (5) 企业性质：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 工厂名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职工人数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 |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厂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 (7)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8)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外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外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注：若本项目投标货物中存在多个制造商的，需对所有制造商的情况逐一进行声明。以下为写法示例：

1. 投标货物A、B、C……，属于工业；制造商为（AA 公司），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投标货物D、E、F……，属于工业；制造商为（BB 公司），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格式。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公司全称），注册地为_____，截至本项目
_____（项目名称）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_（年-月-日），
本公司/单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男/女）。

投标人名称（盖章）

填写说明：

投标人拥有者性别，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投标人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投标人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则投标人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计算方式相同）。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所列的要求有任何偏离，则必须在表中逐一系列明；若无偏离，则仅需在表中任意一栏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响应/ 偏离	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文件，标明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
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
和例外。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服务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实施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执业证书	从业年限	本项目拟任角色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							

注 1：以上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须后附个人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2：项目负责人具备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机电相关专业）（含）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对应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其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和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本单位承诺：

- 1、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 2、上述人员信息及所附的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公章：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拟任职岗位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担任职务	

注 1：表后附**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简述	合同起止时间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一览表，并提供文字及印章清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需要提供足够的材料以证明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做出不利评估。）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